

11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科 目：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事業單位進行大量裁員時，依法須提出解僱計畫書。請說明解僱計畫書的內容、通知順序、協商方式，以及作成協議書的方式。(25分)
- 二、為確保企業內工會的組織和運作，避免雇主侵犯工會組織權、集體協商權和爭議權，請說明我國工會法之工會會務假，以及禁止雇主不得為特定行為之規定。(25分)
- 三、勞工立法中，為貫徹保障勞工權益，賦予主管機關對違法事業單位限期改正之權力，屆期仍未改正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請說明團體協約法中適用限期改正和連續處罰的違法事由，以及其裁罰認定方法。(25分)
- 四、為求行政主管機關有效執行勞動基準法，於立法中增設「檢查機構」和「申訴」兩個機制。請說明檢查機構職權和申訴保護程序。(25分)